

2017 年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及
2020 年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发行人
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二〇二四年六月

重要声明

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7年9月21日发行了2017年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简称“17汇丰绿债/PR汇丰债”），于2020年9月16日发行了2020年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简称“20汇丰投资债 01/20汇丰 01”）和2020年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二）（简称“20汇丰投资债 02/20汇丰 02”）。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主承销商”）编制。民生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民生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民生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 2017 年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 1、债券名称：2017 年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 2、债券简称：17 汇丰绿债（银行间）、PR 汇丰债（上交所）。
- 3、债券代码：1780299.IB（银行间）、127641.SH（上交所）。
- 4、发行主体：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
- 5、发行总额及债券余额：20.00 亿元人民币及 4.00 亿元人民币。
- 6、债券期限：7 年期，第 3 年起逐年分别按照发行总额 20%、20%、20%、20%和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 7、票面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 5.79%，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 8、计息期限：2017 年 9 月 21 日至 2024 年 9 月 20 日。
- 9、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9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 10、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3、4、5、6、7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 11、债券担保：由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 12、债券评级：主体评级 AA；债项评级 AAA。
- 13、上市地点：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

14、债权代理人：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萍乡分行。

(二) 2020 年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

1、债券名称：2020 年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

2、债券简称：20 汇丰投资债 01（银行间）、20 汇丰 01（上交所）。

3、债券代码：2080254.IB（银行间）、152573.SH（上交所）。

4、发行主体：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及债券余额：5.00 亿元人民币及 4.00 亿元人民币。。

6、债券期限：7 年期，第 3 年起逐年分别按照发行总额 20%、20%、20%、20%和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7、票面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 4.75%，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8、计息期限：2020 年 9 月 16 日至 2027 年 9 月 15 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9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0、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分期还本，自第 3 年起逐年分别按照发行总额 20%、20%、20%、20%和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债券担保：由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2、债券评级：主体评级 AA；债项评级 AAA。

13、上市地点：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

14、债权代理人：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萍乡分行。

（三）2020 年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二）

1、债券名称：2020 年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二）。

2、债券简称：20 汇丰投资债 02（银行间）、20 汇丰 02（上交所）。

3、债券代码：2080255.IB（银行间）、152574.SH（上交所）。

4、发行主体：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及债券余额：7.00 亿元人民币及 5.60 亿元人民币。。

6、债券期限：7 年期，第 3 年起逐年分别按照发行总额 20%、20%、20%、20%和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7、票面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 5.60%，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8、计息期限：2020 年 9 月 16 日至 2027 年 9 月 15 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9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0、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分期还本，自第 3 年起逐年分别按照发行总额 20%、20%、20%、20%和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债券担保：由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2、债券评级：主体评级 AA；债项评级 AAA。

13、上市地点：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

14、债权代理人：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萍乡分行。

二、履约情况分析

（一）2017 年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7 汇丰绿债/PR 汇丰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其中 12 亿元用于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海绵城市及城市建筑节能建设项目,8 亿元用于补充发行人营运资金。海绵城市及城市建筑节能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绿色城镇化发展方向,项目所需相关手续齐全,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80%；8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未超过债券募集资金总额的 50%。截至报告期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8 亿元已用于补充营运资金，12 亿元已用于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海绵城市及城市建筑节能建设项目。

2、信息披露情况

（1）2023 年度，发行人已按规定披露相关定期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披露时间	定期报告名称
1	2023 年 4 月 27 日	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2 年）
2	2023 年 4 月 27 日	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审计报告
3	2023 年 4 月 27 日	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4	2023 年 4 月 27 日	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
5	2023 年 7 月 27 日	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更正）
6	2023 年 8 月 31 日	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中期报告
7	2023 年 8 月 31 日	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半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
8	2023 年 8 月 31 日	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9	2023 年 10 月 31 日	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三季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2) 2023 年度，发行人已按规定披露相关临时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披露时间	临时报告名称
1	2023 年 4 月 11 日	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公告

(3) 2023 年度，发行人已按规定披露相关兑付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披露时间	付息报告名称
1	2023 年 9 月 7 日	2020 年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2023 年分期偿还本金提示性公告
2	2023 年 9 月 7 日	2020 年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二）2023 年分期偿还本金提示性公告
3	2023 年 9 月 8 日	2020 年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2023 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
4	2023 年 9 月 8 日	2020 年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二）2023 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
5	2023 年 9 月 8 日	2020 年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2023 年付息及分期偿还本金公告
6	2023 年 9 月 8 日	2020 年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二）2023 年付息及分期偿还本金公告
7	2023 年 9 月 11 日	2017 年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2023 年付息及分期偿还本金公告（银行间）
8	2023 年 9 月 12 日	2017 年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2023 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
9	2023 年 9 月 12 日	2017 年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2023 年付息公告
10	2023 年 9 月 12 日	2017 年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2023 年分期偿还本金提示性公告

3、还本付息情况

发行人已通过债券托管机构按时足额支付了上一年的应付本息。发行人不存

在应付本息未付的情况。

（二）2020 年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 汇丰投资债 01/20 汇丰 01”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 亿元，其中 3.00 亿用于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智能制造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80%。2.00 亿元用于补充发行人营运资金，未超过债券募集资金总额的 50%。各次资金提取前均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截至报告期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3.00 亿已用于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智能制造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2.00 亿元已用于补充发行人营运资金。

2、信息披露情况

（1）2023 年度，发行人已按规定披露相关定期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披露时间	定期报告名称
1	2023 年 4 月 27 日	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2 年）
2	2023 年 4 月 27 日	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审计报告
3	2023 年 4 月 27 日	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4	2023 年 4 月 27 日	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
5	2023 年 7 月 27 日	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更正）
6	2023 年 8 月 31 日	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中期报告
7	2023 年 8 月 31 日	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半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
8	2023 年 8 月 31 日	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9	2023 年 10 月 31 日	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三季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2）2023 年度，发行人已按规定披露相关临时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披露时间	临时报告名称
1	2023 年 4 月 11 日	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公告

(3) 2023 年度，发行人已按规定披露相关兑付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披露时间	付息报告名称
1	2023 年 9 月 7 日	2020 年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2023 年分期偿还本金提示性公告
2	2023 年 9 月 7 日	2020 年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二）2023 年分期偿还本金提示性公告
3	2023 年 9 月 8 日	2020 年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2023 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
4	2023 年 9 月 8 日	2020 年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二）2023 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
5	2023 年 9 月 8 日	2020 年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2023 年付息及分期偿还本金公告
6	2023 年 9 月 8 日	2020 年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二）2023 年付息及分期偿还本金公告
7	2023 年 9 月 11 日	2017 年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2023 年付息及分期偿还本金公告（银行间）
8	2023 年 9 月 12 日	2017 年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2023 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
9	2023 年 9 月 12 日	2017 年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2023 年付息公告
10	2023 年 9 月 12 日	2017 年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2023 年分期偿还本金提示性公告

3、还本付息情况

发行人已通过债券托管机构按时足额支付了上一年的应付本息。发行人不存在应付本息未付的情况。

(三) 2020 年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二）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 汇丰投资债 02/20 汇丰 02”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 亿元，其中 4.20 亿元用于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智能制造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80%。2.8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未超过债券募集资金总额的 50%。各次资金提取前均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截至报告期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4.20 亿已用于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智能制造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2.80 亿元已用于补充发行人营运资金。

2、信息披露情况

（1）2023 年度，发行人已按规定披露相关定期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披露时间	定期报告名称
1	2023 年 4 月 27 日	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2 年）
2	2023 年 4 月 27 日	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审计报告
3	2023 年 4 月 27 日	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4	2023 年 4 月 27 日	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
5	2023 年 7 月 27 日	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更正）
6	2023 年 8 月 31 日	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中期报告
7	2023 年 8 月 31 日	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半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
8	2023 年 8 月 31 日	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9	2023 年 10 月 31 日	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三季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2）2023 年度，发行人已按规定披露相关临时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披露时间	临时报告名称
1	2023 年 4 月 11 日	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公告

（3）2023 年度，发行人已按规定披露相关兑付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披露时间	付息报告名称
1	2023 年 9 月 7 日	2020 年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2023 年分

序号	披露时间	付息报告名称
		期偿还本金提示性公告
2	2023 年 9 月 7 日	2020 年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二）2023 年分期偿还本金提示性公告
3	2023 年 9 月 8 日	2020 年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2023 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
4	2023 年 9 月 8 日	2020 年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二）2023 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
5	2023 年 9 月 8 日	2020 年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2023 年付息及分期偿还本金公告
6	2023 年 9 月 8 日	2020 年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二）2023 年付息及分期偿还本金公告
7	2023 年 9 月 11 日	2017 年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2023 年付息及分期偿还本金公告（银行间）
8	2023 年 9 月 12 日	2017 年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2023 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
9	2023 年 9 月 12 日	2017 年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2023 年付息公告
10	2023 年 9 月 12 日	2017 年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2023 年分期偿还本金提示性公告

3、还本付息情况

发行人已通过债券托管机构按时足额支付了上一年的应付本息。发行人不存在应付本息未付的情况。

三、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 2023 年的合并财务报表由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24]第 0165

号)。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殊说明,均引自该审计报告。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 2023 年度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

(一) 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单位: 万元

财务指标	2023 年末/度	2022 年末/度
资产总计	4,606,233.65	4,522,547.33
其中: 流动资产	4,430,792.14	4,360,709.13
其中: 存货	2,611,054.96	2,578,338.62
非流动资产	175,441.51	161,838.20
负债合计	2,279,709.68	2,226,409.05
其中: 流动负债	1,152,544.68	832,508.34
非流动负债	1,127,165.00	1,393,900.72
股东权益合计	2,326,523.97	2,296,138.28
流动比率(倍)	3.84	5.24
速动比率(倍)	1.58	2.14
资产负债率(%)	49.49	49.23

① 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总额/期末流动负债总额

② 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期末流动负债总额

③ 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100%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发行人 2022-2023 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5.24 和 3.84,速动比率分别为 2.14 和 1.58,短期偿债指标虽有所降低,但仍表现良好,体现发行人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较好。

2、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 2022-2023 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9.23%和 49.49%,处于较为稳定的趋势,相对于行业整体状况而言,处于较低水平。发行人持续得到股东方大力

支持，有较好的长期债务偿还能力。

（二）盈利能力及现金流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128,627.04	136,188.88
营业成本	108,757.66	101,543.42
利润总额	36,147.99	49,362.09
净利润	30,391.94	38,552.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098.38	110,402.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99.41	-10,497.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389.45	-148,372.45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36,188.88 万元和 128,627.04 万元，实现净利润 38,552.47 万元和 30,391.94 万元。目前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土地一级开发收入。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发行人分别实现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10,402.73 万元和 329,098.38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受项目建设收支以及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收支影响较大，2023 年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由上年的净流入 11.04 亿元增长至净流入 32.91 亿元，主要系萍乡创投集团内部资金无利息往来款增加，导致收到经营活动的现金增加。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发行人分别实现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10,497.67 万元和-5,299.41 万元。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呈净流出状态，主要系公司对子公司及基金的投资。根据公司对主营业务板块的投资计划，预计公司未来两三年内投资活动现金流仍为净流出态势。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发行人分别实现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148,372.45 万元和-195,389.45 万元。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呈净流出状态，主要系 2023 年公司本息负债到期涉及的本金偿还，计入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三）对外担保情况分析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余额为 17.87 亿元，较 2022 年末增加了 0.58 亿元，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占净资产比重为 3.88%，占比处于合理水平。

（四）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对其偿债能力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发行但尚未兑付完毕的债券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证券类别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到期日	当前余额(亿)
012383896 .IB	23 萍乡汇丰 SCP002	超短期融资 债券	3.90	2023-10-24	2024-07-22	5.00
102101726 .IB	21 萍乡汇丰 MTN002	一般中期票 据	6.50	2021-08-26	2026-08-27	0.80
102002027 .IB	20 萍乡汇丰 MTN002	一般中期票 据	6.50	2020-10-27	2025-10-29	3.80
2080255.I B	20 汇丰投资债 02	一般企业债	5.60	2020-09-14	2027-09-16	5.60
2080254.I B	20 汇丰投资债 01	一般企业债	4.75	2020-09-14	2027-09-16	4.00
101901640 .IB	19 萍乡汇丰 MTN002	一般中期票 据	7.00	2019-11-28	2024-11-29	5.00
1780299.I B	17 汇丰绿债	一般企业债	5.79	2017-09-20	2024-09-21	4.00

发行人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多元化融资渠道为上述债券的到期偿付提供保障，同时，发行人把兑付上述债券的资金安排纳入了发行人整体资金计划，以保障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每年将按照约定的付息金额提取专项偿债基金，提前做好偿债资金的归集工作，并建立专户进行管理，以确保按期兑付本期债券的本息，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五）本期债券增信措施对偿债能力的影响

“17 汇丰绿债/PR 汇丰债”由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

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主体评级为 AA，债项评级为 AAA。

“20 汇丰投资债 01/20 汇丰 01”由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主体评级为 AA，债项评级为 AAA。

“20 汇丰投资债 02/20 汇丰 02”由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主体评级为 AA，债项评级为 AAA。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各期债券增信措施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保持一致，未发生任何变动。

四、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总结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期债券的相关约定履行正常、经营状况良好、财务指标合理。在保持良好的业务发展前景和盈利能力模式下，发行人未来的债务偿还存在较好的保障。总体而言，发行人对本期债券本息具有良好的偿付能力。

五、承销商或债权人履职情况

2023 年度，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 17 汇丰绿债/PR 汇丰债、20 汇丰投资债 01/20 汇丰 01 及 20 汇丰投资债 02/20 汇丰 02 的主承销商，根据 17 汇丰绿债/PR 汇丰债、20 汇丰投资债 01/20 汇丰 01 及 20 汇丰投资债 02/20 汇丰 02 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资信情况、偿债能力情况及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了跟踪和督导，履行了主承销商的相关工作职责。

以上情况，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2017 年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及 2020 年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之盖章页）

